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昆明市西山区云龙水库安置区海口街道办事处白鱼社区禄海新村美丽家园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工 程 地 点：昆明市西山区海口街道白鱼社区禄海新村小组

合 同 编 号：YNPJ【设】2022-KM-208（由承包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勘察资质：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 设计资质：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乙级；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乙级；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发 包 人：昆明市西山区水务局

承 包 人：云南平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2 年 6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 包 人： 昆明市西山区水务局

承 包 人： 云南平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承担 昆明市西山区云龙水库安置区海口街道办事处白鱼社区禄海新村美丽家园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工程地点为昆明市西山区海口街道白鱼社区禄海新村小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市政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示范文本等。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承包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云南省移民开发局关于印发云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云移发【2017】171号）》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

承包人在设计方案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承包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本项目建设规模：项目投资估算 1510.47 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 1235.797 万元。

设计阶段及内容：完成昆明市西山区云龙水库安置区海口街道办事处白鱼社区禄海新村美丽家园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所涉及的所有勘察及设计工作；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等设计工作，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提供的施工现场设计技术服务，并配合完成相关报批、审批手续工作。

第五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

第六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各阶段勘察设计成果一式 8 套，其中纸质版一式【6】份，电子版【2】份，提交地点为：【西山区水务局】，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

第七条 费用

7.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下浮率合同；

7.2 中标价：下浮：5.00 %（勘察费、设计费）；

7.3 暂估合同价：¥ 53.2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拾叁万贰仟元整）；

7.4 工程勘察设计费是完成合同范围内所有工作的全部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其包含：1、包括勘察、设计成果编制费用、利润、税金、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2、包括完成所含全部工作内容的费用；3、考虑市场风险因素和国家政策性调整因素的费用。

工程勘察设计费(包括完成勘察设计、测量、测绘、勘探、钻孔、取样、试验、测试、检测、水及岩土样品的检测、测试、各种试验及其他需要的勘察工作监测、所有机械进出场)、承载力及其它试验、测试、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税费、合理利润、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安全事故和

风险发生的费用及提供合同规定的全套工程勘察设计成果文件(成果文件数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等一切费用。

7.5最终结算：以最终审定的建安工程费为计费基数，参照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计算后结合承包人所报浮动幅度值下浮比例进行结算。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支付方式

1. 项目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可根据项目开展情况及资金到位情况支付承包人合同额约30%的预付款。

2. 完成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并经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暂定金额的60%。

3. 完成施工图设计并且项目正常开工后累计支付至合同暂定金额的85%。

4. 项目审计完成后，以最终审计为结算依据，并按设计金额一次性支付剩余勘察设计的尾款。

5.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出具相应付款金额且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以及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的其他付款凭证。若承包人未及时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且对于承包人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承包人收到退后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否则应向发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注：鉴于发包人系财政拨款单位，发包人因未收到项目财政拨款经费或收到经费但因办理相关支付财政手续造成未能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不能认定为发包人违约，承包人应予谅解并保证正常的项目开展进度，同时发包人承诺在相关支付、采购手续办理完毕后，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

家有关标准、规定进行。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承包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成果及咨询服务成果的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承包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成果的时间。如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交相关资料及文件后【3】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已提交全部资料及文件。

9.1.2 发包人变更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定合同）确定。

9.1.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发包人所委托事项不再开展需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承包人未实质开展工作的，发包人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承包人已实质开展工作的，双方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进行核算，此外发包人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9.1.4 发包人应该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承包人支付费用。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后，农民工的劳动生活条件没有得到依法保障的，如出现克扣拖欠工资，农民工上访事件等行为，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9.1.5 方案阶段，由于发包人原因，方案无法确定，致使合同规定的提交成果时间延误，合同规定的提交成果时间顺延，具体顺延时间以发包人确定为准。

9.1.6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文件时，须征得承包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的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具体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定合同）确定。

9.1.7 由于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调整，以及发包人的上级的决策调整，而造成对成果文件的重大或较大调整时，发包人应支付调整部分的费用，具体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定合同）确定。

9.2 承包人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程规范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成果文件[出现本合同 9.1.1、9.1.2、9.1.3、9.1.4、9.1.5、9.1.6 规定有关交付成果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承包人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9.2.3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工作成果，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的【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5】%支付违约金且有权要求承包人退还已经支付的费用，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继续赔偿。

9.2.4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5】%支付违约金且有权要求承包人退还已经支付的费用，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继续赔偿。

9.2.5 本项目勘察负责人：施佳洛、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联系方式：【/】；设计负责人：王超、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联系方式：【/】，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勘察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9.2.6 承包人声明并承诺其所提供的成果文件及相关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所有权、知识产权、使用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若因承包人交付的成果文件及相关服务侵犯第三方的所有权、知识产权、使用权等合法权益而引起或者承包人及其人员因违反本约定书的约定而引起第三方对发包人的任何交涉、要求、索赔或诉讼，承包人承诺和保证为发包人抗辩，采取一切措施使发包人不牵涉到任何有关的纠纷当中，保护发包人利益不受损害。因上述原因导致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应对发包人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诉讼费、赔偿费、为处理纠纷所付出的合理支出及其它相关合理费用）进行赔偿。

9.2.7 承包人承诺已与拟派本项目的全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保证其享有法律规定的社会福利待遇，本项目过程中出现承包人的工作人员遭受人身损害或致他人人身损害以及相关劳动纠纷均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2.8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质量提供审核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按本合同总价【千分之二】的数额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提供服务、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或解除本合同，

发包人解除本合同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按本合同总价【千分之二】的数额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退还已支付的费用(如有)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及发包人损失。

9.2.9 承包人出现擅自将本合同约定服务转交第三方完成或擅自更换服务人员，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关工作成果总结报告或提交报告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等违约情形的，应当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二】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9.2.10 承包人有下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5】%违约金，损失金额超过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超过部分的损失：

- (1)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 (2) 其他严重损害发包人权益的行为。

承包人有其他违约行为，经发包人书面通知后，承包人应在该通知指定的期限内更正，并应在收到发包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10】日内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指定的期限内仍未更正且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的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10】日内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并应赔偿发包人遭受的实际损失。

9.2.11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需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的，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第十条 保密

10.1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0.2 承包人应对审核过程、结果以及参与审核知晓的有关事项保密。承包人使用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将仅用于本约定书目的，任何超过本约定书范围的使用都构成违约，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承包人应确保发包人所提供的资料的安全与

完整，在约定书履行完毕之后，应及时将发包人所提供的纸质文件、电子文档等一切资料完整归还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本约定书过程中所知悉的发包人的任何资料和信息，均应视为发包人的商业秘密，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承包人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无论本约定书是否发生变更、解除、终止，保密条款依然有效。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昆明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长期派专人长期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发包人签收成果文件时为止。

12.3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0】天内，向对方提供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双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政策变动及发包人上级部门决策变动、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如不可抗力情况消除后，能够继续履行合同的，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继续履行，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12.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2.6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承包人叁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2.7 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其它约定事

发包人名称：

昆明市西山区水务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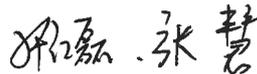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经办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650000

电 话：0871-68227415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承包人名称：

云南平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住 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吴井路吴井新苑 3 单元 401 号

邮政编码：650000

电 话：0871-63153287

传 真：

开户银行：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中山支行

银行帐号：933011010000860189



YNPT[投]2022-KM-208

2022/5/19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防伪码: 5025707423777682

中标通知书

通知书编号: 20220519298A

招标编号: GC530100202220212001001

中标人名称: 云南平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2-05-09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 [ZY]昆明市西山区云龙水库安置区海口街道办事处白鱼社区禄海新村美丽家园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项目名称) [ZY]昆明市西山区云龙水库安置区海口街道办事处白鱼社区禄海新村美丽家园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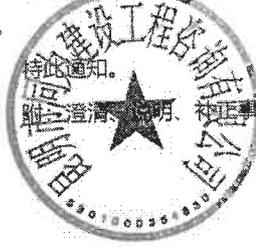
中标价 (费率或单价等): 下浮 5.00 %

工 期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史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成果, 接到招标人通知后7日历史天内提交招标设计资料, 施工图设计时间须满足项目进度要求。 日历史天。

项目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王超; 勘察负责人: 施佳洛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昆明市西山区水务局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服务合同,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3.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如果有), 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招标代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打印日期: 2022-05-19

作为办理后续手续的唯一中标凭证, 请妥善保管, 复印无效! 遗失不补!

项目建设管理廉政合同

发 包 人： 昆明市西山区水务局

承 包 人： 云南平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精神，坚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确保建设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有关规定、争优创先、干部廉洁，在签订工程建设合同的同时，工程双方必须签订工程廉政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发包人的义务

(一)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干预与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第三条 承包人义务

(一)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六)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向项目的参建单位报销任何费用。

(七) 承包人不得参加项目参建单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八) 承包人不得接受项目参建单位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及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承包人及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发包方或承包方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昆明市西山区云龙水库安置区海口街道办事处白鱼社区禄海新村美丽家园建设项目勘察设计》的附件，经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方持叁份、承包方持叁份，分送有关部门。

(此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昆明市西山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许颖

分管领导：

经办人： 

纪检监察部门：

负责人：

地址：

电话：

承包人：云南平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杨海龙

经办人：

地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吴井路吴井新苑3单元401号

电话：0871-63153287

本合同签于2022年6月27日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委托单位）：昆明市西山区水务局

承包人（代建单位）：云南平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为在昆明市西山区云龙水库安置区海口街道办事处白鱼社区禄海新村美丽家园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与承包人设计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相关事项订立本合同，签订如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勘察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参加由承包人定期组织的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勘察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勘察的项目负责人到地勘、承包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必须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所有勘察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三、外业勘察活动期间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四、本合同作为《昆明市西山区云龙水库安置区海口街道办事处白鱼社区禄海新村美丽家园建设项目勘察设计》的附件，经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昆明市西山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分管领导：

经办人：



承包人：云南平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经办人：



地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吴井路吴井新苑 3 单元 401 号

电话：0871-63153287

本合同签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